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二月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股份”、“公司”）与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永高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永高股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本所是依法注册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适用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永高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永高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永高股份的

股份，与永高股份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永高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永高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高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高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永高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永高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系一家依当时适用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于 1993 年 3 月 19 日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805 号文批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第 370 号）同意，永高股份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641。

2、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000610003372E 的《营业执照》，其住所为浙江省台州市黄岩经济开发区埭西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卢震宇，注册资本为 112,32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料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

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事项为准)。经营期限自 1993 年 3 月 19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高股份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高股份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永高股份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276 号)，永高股份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2) 永高股份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3) 根据永高股份公开披露资料，永高股份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共发生如下利润分配事项：

①经永高股份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永高股份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23,2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9,203,200.00 元，公司该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8 年 6 月 29 日，永高股份实施了上述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②经永高股份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永高股份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23,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37,065,600.00 元，公司该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9 年 6 月 28 日，永高股份实施了上述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③经永高股份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永高股份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123,2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5,001,600.00 元，公司该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 年 6 月 4 日，永高股份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永高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其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并已实施完毕，永高股份不存在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永高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永高股份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高股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永高股份具备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 二、永高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永高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永高股份本次激励计划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内容，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永高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1、永高股份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永高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1 年 2 月 3 日，永高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同日，永高股份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 年 2 月 3 日，永高股份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 2、永高股份股权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董事会为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在《激励计划（草

案)》中已经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明确了拟实施下列程序:

(1)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 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 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 永高股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以及将后续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四、永高股份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法合规性

#####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所律师核查, 永高股份本次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 40 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上述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2、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前, 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本次授予人员名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 充分听取公示意见, 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 董事会可在激励对象范围内调整激励对象, 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高股份已经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 五、永高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永高股份的承诺，永高股份将本法律意见书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同公告。

除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外，永高股份尚需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应当在《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并进一步履行其他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六、永高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永高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永高股份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员工的积极性，通过股权激励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激发员工的潜力和创造力，加强企业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分别设置了一系列条件，并对解锁期作出了相关安排，上述规定将激励对象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直接挂钩，只有上述条件全部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不存在明显损害永高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董事卢震宇、冀雄、陈志国、翁业龙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除此之外，其他董事未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且与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时，上述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九、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永高股份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
- 2、永高股份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以及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3、永高股份已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在董事会审议



《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其他董事与本次激励计划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永高股份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且不存在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永高股份已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永高股份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7、永高股份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实施相关程序及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1 年 2 月 3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_\_\_\_\_

经办律师：徐伟民\_\_\_\_\_

罗茗会\_\_\_\_\_

2021 年 2 月 3 日